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97. 6. 5.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 5. 19.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 3. 20.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 5. 28.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條文

114. 7. 28. 勤益科大人字第1140058249號函發布實施，並自114. 8. 1. 生效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一、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。

二、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，推動全面校外實習，強化學生之實務能力。

三、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，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。

四、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本處分設學術發展、產學合作、實習就業及技術推廣四組。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學術發展組：推動學術交流、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申請事宜。

二、產學合作組：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等事宜。

三、實習就業組：推動校內外實習，建置就業與實習資訊平台，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專業競賽，辦理技能檢定、就業輔導、企業徵才媒合活動等事宜。

四、技術推廣組：辦理教師之專利取得、技術移轉推廣。

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一人(簡稱研發長)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並得置秘書。

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，置副處長一人，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